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浚博資本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2年2月17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適時刊發進一步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日期

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要約的結果(附註2)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

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根據收購守則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股款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
 - (b) 於接納要約及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股款匯款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作出。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對應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杜力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2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